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565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思家

07 被 告 賴明發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2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鍵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林語涵